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的要求，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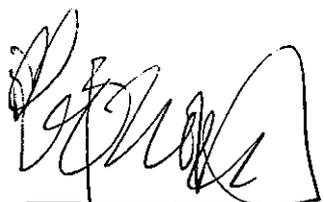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规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调整中闽海电业绩承诺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系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鉴于中闽海电二期项目建设和实际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利影响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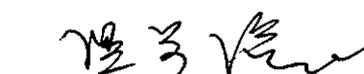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薛 爱 国



洪 波



温 步 瀛

2021年4月26日